

证券代码：874766 证券简称：远征传导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负有切实履行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承担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章 管理责任与措施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

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议，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其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和公告，并依法对其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股东会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在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